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黃文讚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a2527584@webmail.nantou.gov.tw

54062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18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建築物預留鋼筋釋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3年8月11日埔鎮工字第1030020744號函。
- 二、建築物鋼筋留設應依本府103年7月18日府建管字第1030143020號規定留設(諒達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建築物預留樑(已包覆)與前院柱(已包覆)其投影面積應計入建蔽率檢討，該構造物與鄰地界線未達1.5公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規定檢討防火時效。

正本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9月15日
文	第 478 號